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子公司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希诺”）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药康希诺与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协议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与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韦少琨、辛珠、桂水发、刘建忠

2021年7月15日